

武昌区 2024 年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捆带肋钢筋，在该捆中随机抽取 5 根带肋钢筋，每根截取 2 支长度为 1000 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力学性能	GB/T 1499.2-2018	GB/T28900-2012
2	弯曲性能		GB/T 1499.2-2018 8.2
3	重量偏差		GB/T 1499.2-2018 8.4
4	反向弯曲性能		GB/T28900-2012 GB/T 1499.2-2018 8.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郭逸伦）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